

福兴满族乡**绥滨农场**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草案公示）



2024年1月



前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中共黑龙江省委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黑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黑龙江省、鹤岗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及重大战略部署，细化落实绥滨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安排，推进绥滨农场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和高水平治理，特编制《绥滨县福兴满族乡绥滨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绥滨农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建设的行动纲领，是编制详细规划以及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在绥滨农场内的一切开发、利用、修复、建设行为均应遵守本《规划》。



目录

规划总则

01

- 1.1指导思想 1.2规划原则
- 1.3规划范围 1.4规划期限

目标和战略

02

- 2.1总体定位 2.2规划目标
- 2.3发展战略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03

- 3.1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 3.2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 3.3统筹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 3.4促进三类空间协调布局

打造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04

- 4.1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 4.2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筑牢绿色秀美的生态空间

05

- 5.1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 5.2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06

- 6.1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 6.2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07

- 7.1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 7.2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 7.3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 7.4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推进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08

- 8.1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 8.2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加强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09

- 9.1加强规划传导与引导
- 9.2规划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

1.4 规划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完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打造山清水秀、宜居适度、产业兴旺的美丽农场。

1.2 规划原则

坚持底线思维，高质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全域管控，适度集约。

坚持承上启下，体现特色。

坚持侧重实施，突出近期。

坚持公众参与，开放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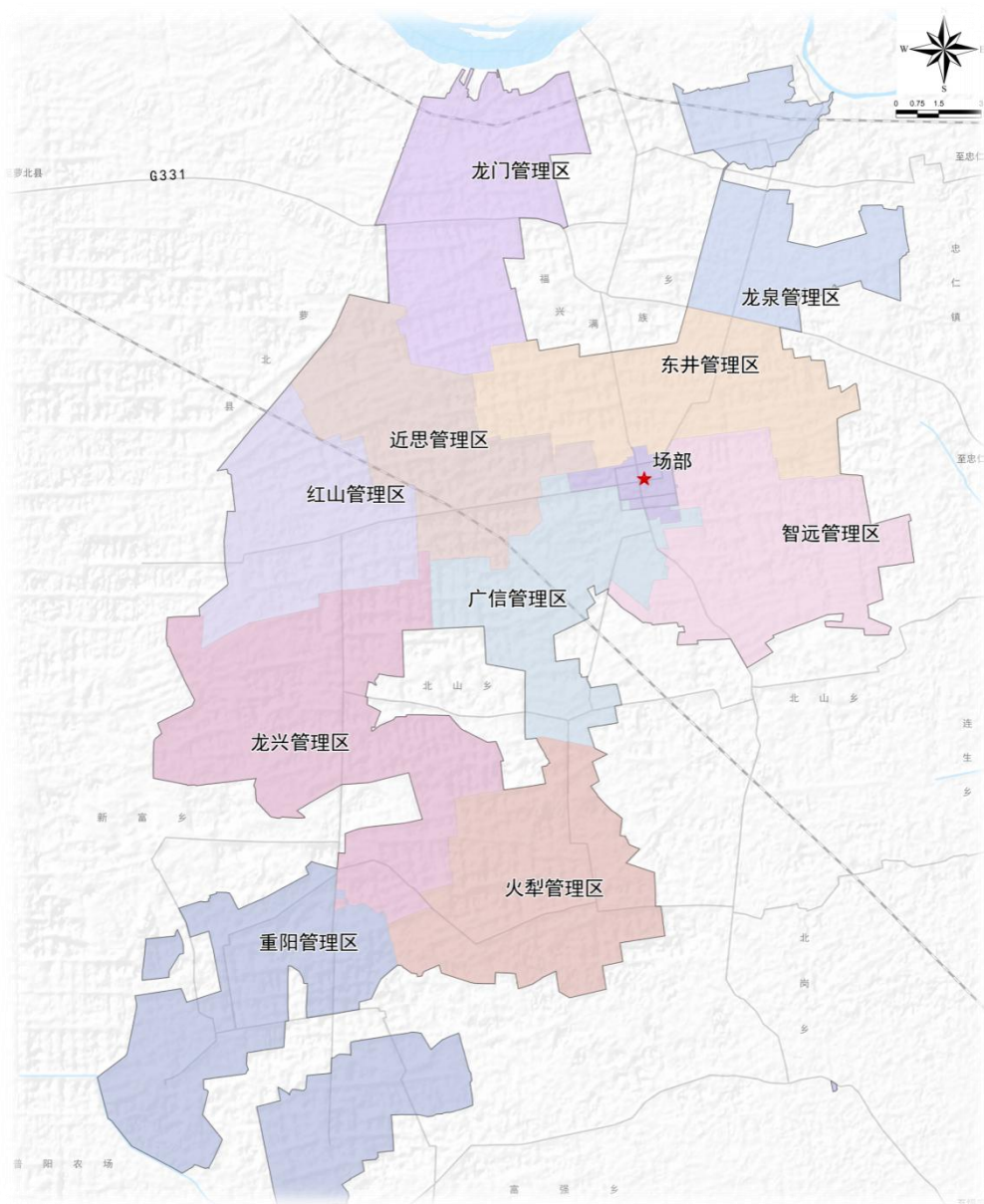


1.3 规划范围

- 规划范围为绥滨农场行政辖区全部国土空间，包含场部所在地和场部外的十个管理区，总面积51242.47万平方米。
- 本规划包括场域和场部两个层次。

1.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
基期年为2020年，
目标年为2035年，
近期至2025年，
远景展望至2050年。



02 目标和战略

2.1 总体定位

2.2 规划目标

2.3 发展战略





2.1 总体定位

综合考虑上位规划、区域发展优势、市场发展需求和自身发展条件，明确绥滨农场发展定位为：

绥滨县西北部乡村地区重要的生活服务中心

以现代农业为基础、以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为特色

发展农文旅结合、以旅促销的“旅游+产业”

生态农场



2.2 规划目标



2025年

- 以**农业**为经济发展重点，推动第二产业的**提档升级**，**重点发展**第三产业。
- 居民生活水平得到提高、力争人均收入在现状基础上有较大的提升。
- 打造**绿色**有机种植基地、生态**精品养殖**基地，探索**循环农业**发展之路，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特色农业迈进。
- 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和生活方式逐步形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不断升级**，人居环境品质**显著提升**。



2035年

- 全面推进绿色、有机、生态、循环、高效、科学的**种养模式**，构建以**循环农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新模式，**实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
- 充分发挥地域特色、产业特色、环境特色等优势，打造“吃、住、行、游、购、娱、医、康、养”的**现代服务产业品牌**，**全面实现**产域融合、产业兴旺。
- 建立布局合理、交通便捷、设施完备、环境优美的宜居、宜业、宜游、宜养的**特色乡村**，全面提升生活品质、幸福指数。



2.3 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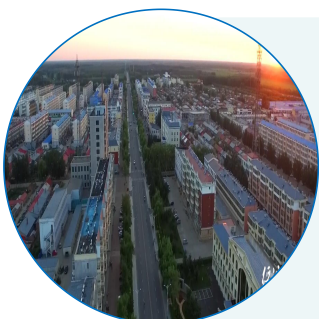
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战略

加强水、耕地、林草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利用。保持河流水系格局，划定河湖管理界线，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改善水体生态功能，提升水质达标率。



人居环境保护战略

减少人类生产和生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把开发和建设的强度控制在生态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将人类的活动融入到自然环境中，保持平衡与良性发展，创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生态农场。



城乡品质提升战略

调整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盘活农场内存量建设用地，促进产业集聚，刺激乡村活力；改善居住环境、实施楼宇策略；完善公服、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绿地系统、打造“五分钟、十分钟、十五分钟生活圈”，形成生态宜居新农场。



生态整治修复战略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实施乡村生态修复项目和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大力实施绿化行动，推进农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

03 优化国土空间 开发保护格局

3.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3.2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3.3 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3.4 促进三类空间协调布局



侵滨农场
石门岛

3.1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绥滨农场“**一核引领、两轴联通、两区筑基**”的总体格局。

顺应地形地貌特征，依托主要道路有机串联发展空间，建立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组团联动的城乡空间开发格局。

一心引领

指农场中心组团，农场的综合服务基地，是绥滨农场的生活服务中心和交通中心，也是旅游的集散地。

两轴联通

主要包括纵轴和横轴的两条交通干道发展而成的农旅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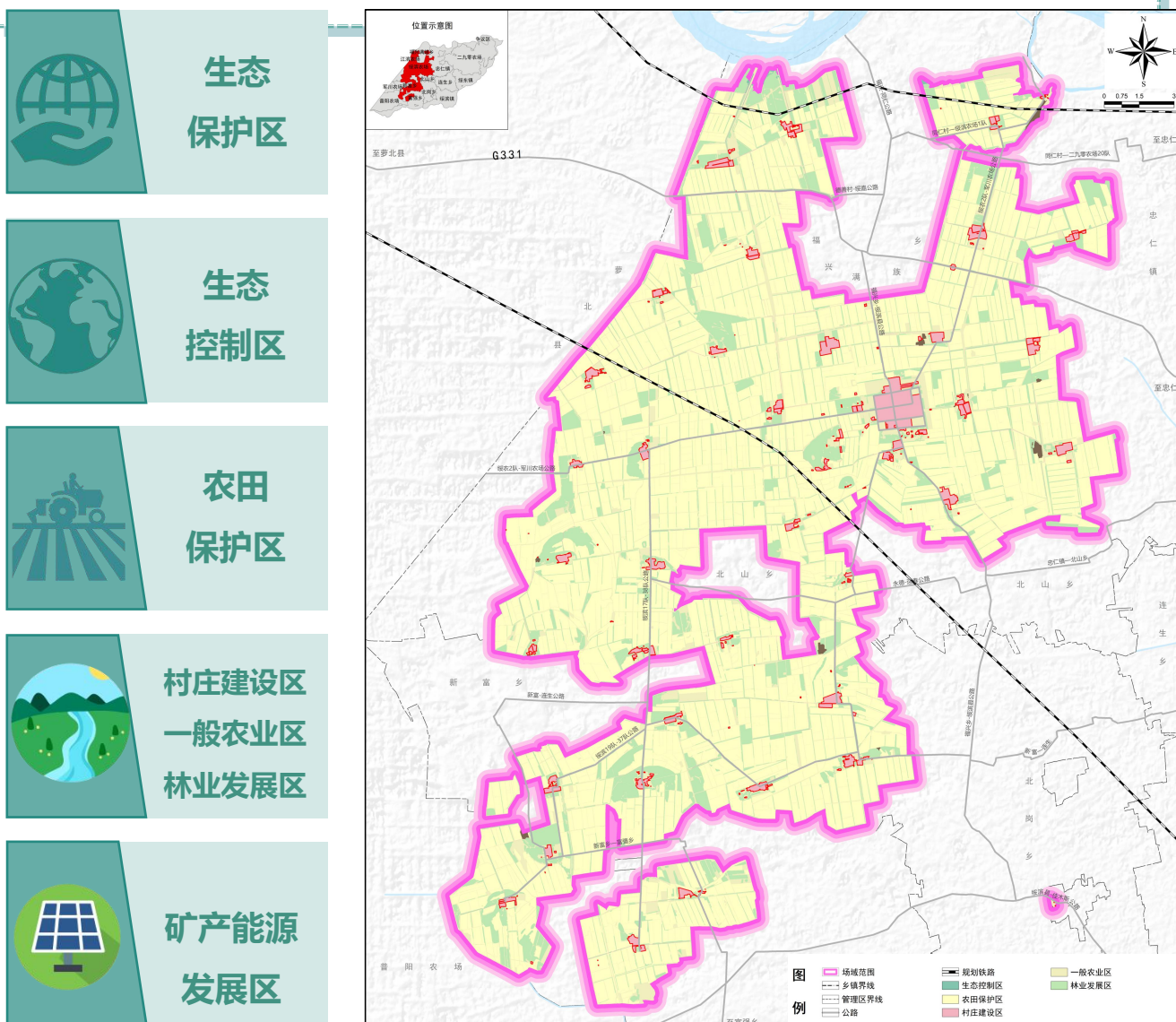
两区筑基

全域结合主要功能节点和轴线发展，形成农场观光旅游区、农业生产发展区，构成农场发展基础。



3.2 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分区

根据主要功能导向和自然地理特征，将场域划分为五个一级分区，分别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其中乡村发展区细化至二级分区，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



场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3 落实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规划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作为经济结构调整、区域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建设中不可逾越的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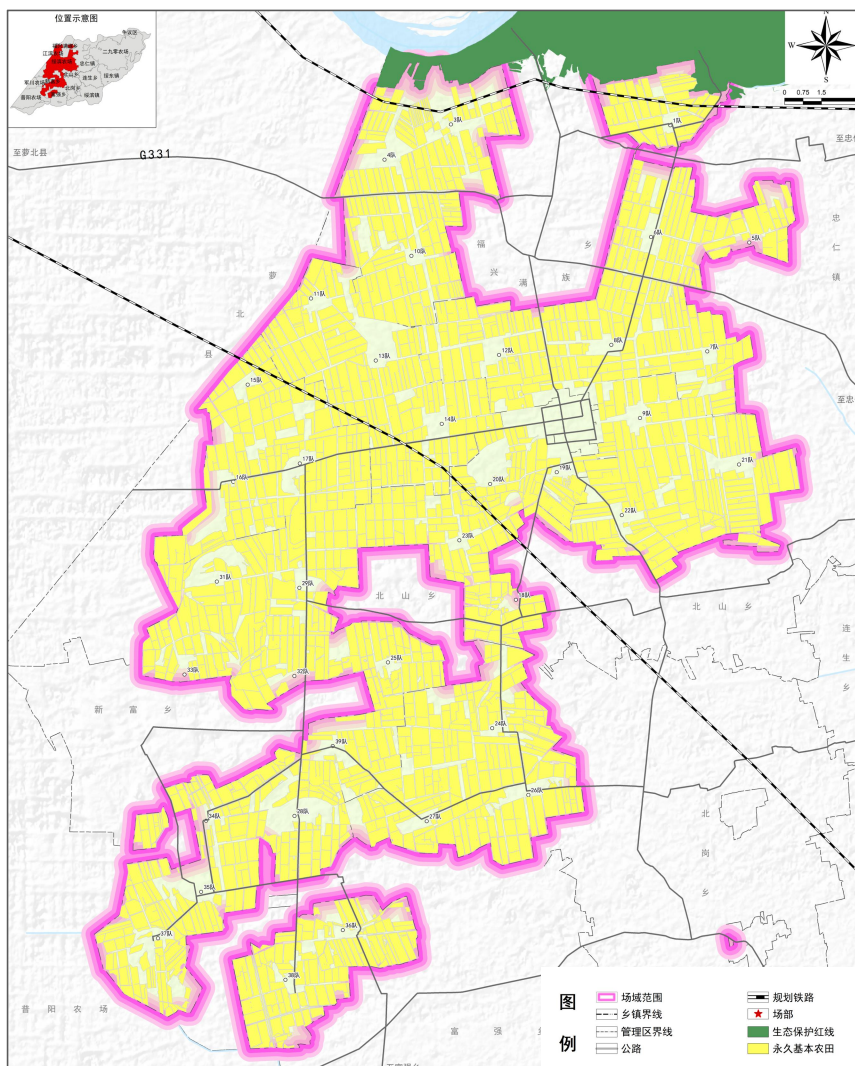
绥滨农场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36604.76公顷，生态保护红线0.01公顷。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

巩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保护自然保护地、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敏感区域，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



场域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3.4 促进三类空间协调布局

优化农业空间



完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功能，重点保护重要粮食生产基地和农产品供应空间，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

保护生态空间



强化北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维护功能，增强生态服务与生态产品供给功能。

统筹城乡空间



合理确定城乡功能布局和用途结构，推动农场增量空间精准投放，引导城乡集约紧凑发展、功能完善提升，体现良好的场部空间形态。

04 打造特色优质的农业空间

4.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4.2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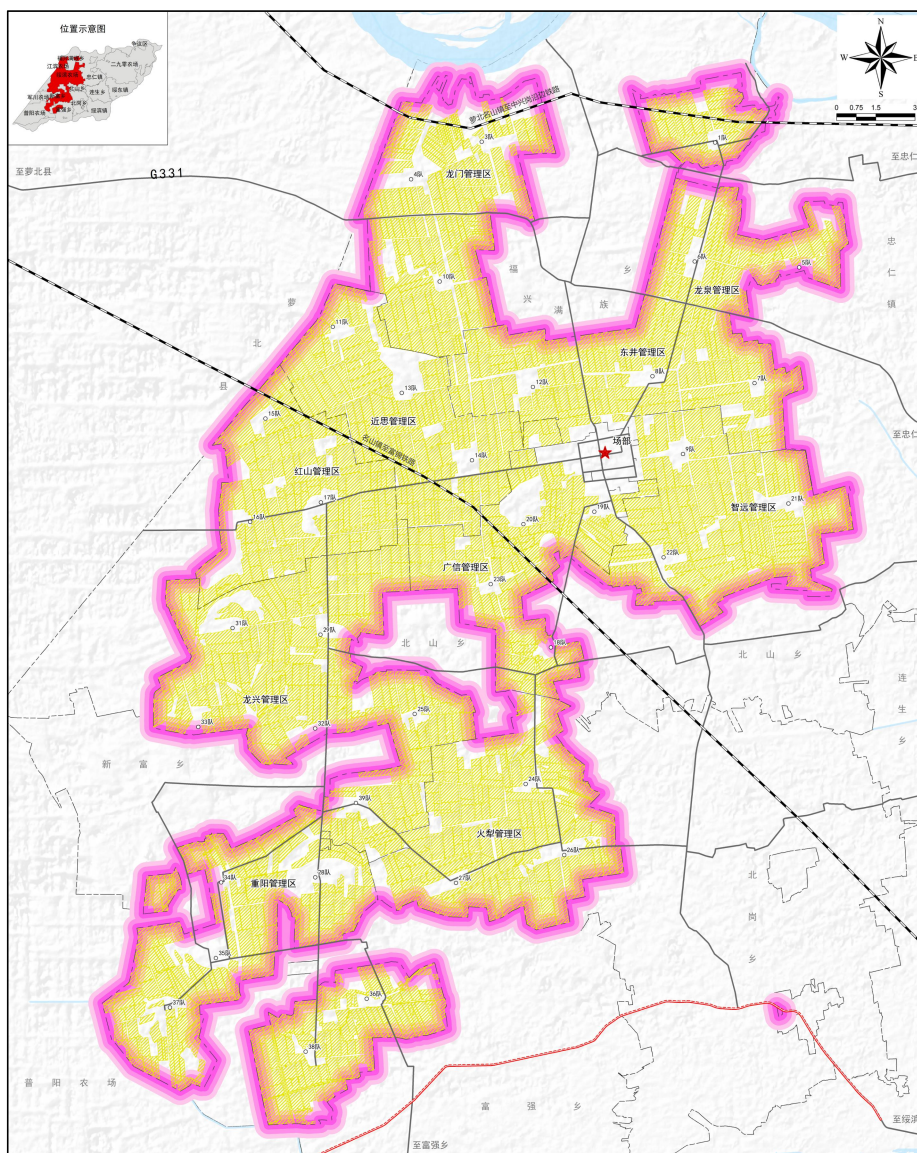


侵滨农场
龙口盐池

4.1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确保永久基本农田总体布局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场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图

4.2 加强黑土耕地保护

坚持耕地保护优先、数量与质量并重，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实有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

从严控制建设项目占用黑土耕地

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耕地，确实难以避让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情况进行严格论证，纳入耕地踏勘论证报告；申请农用地转用时，应说明落实“占黑土补黑土”。



严格落实黑土耕地占补平衡

确需占用黑土耕地的，实行“占黑土补黑土”，原则上在县域落实补充耕地，县域内确实无法补充的，在省域内其他黑土区落实。



05 筑牢绿色秀美的生态空间

5.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5.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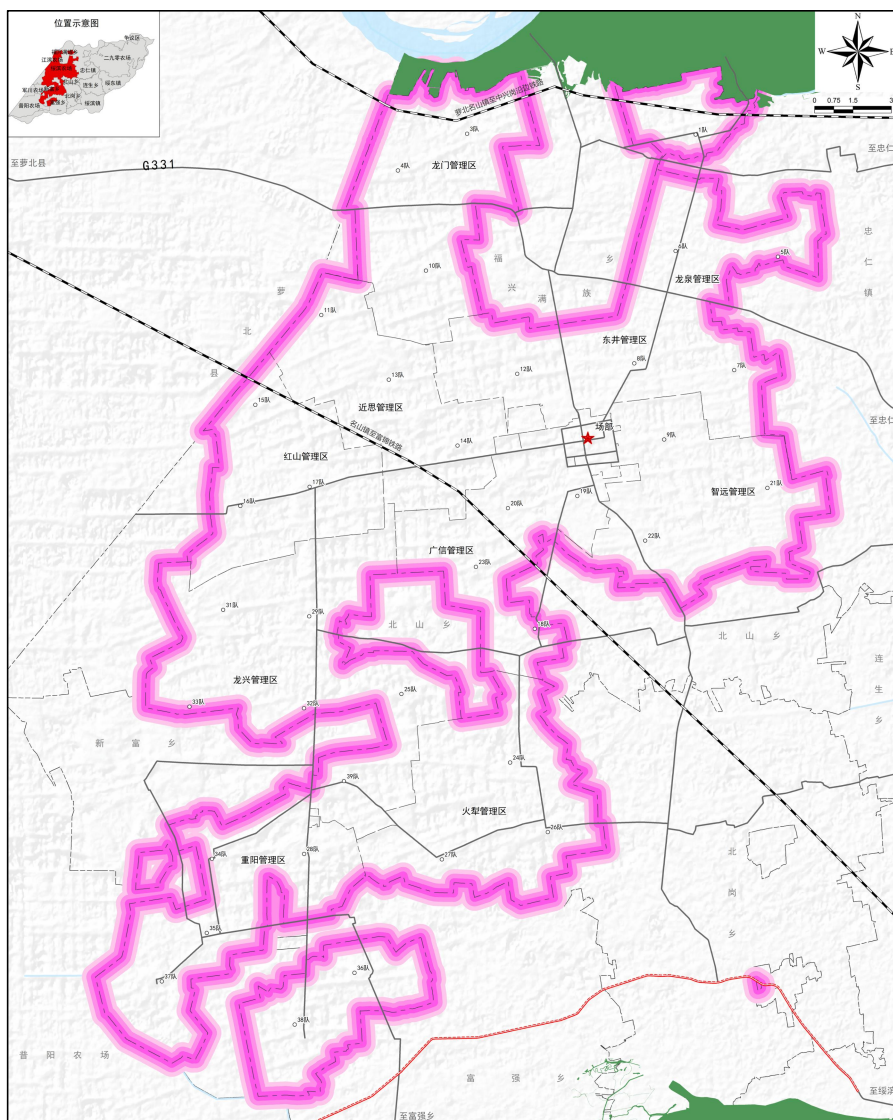


厦门
鹭岛

5.1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绥滨县生态保护红线，绥滨农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01公顷，主要为黑龙江绥滨两江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分布场域北侧。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原则上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场域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图

5.2 加强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耕地资源

——严格保护耕地资源，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优质耕地保护，改良土壤、培肥地力、保水保肥、加深耕作层，进一步提高耕地粮食产能。

森林资源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加强对林地质量的保护，完善林地用途管制，落实省下达林地保有量指标。



湿地资源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多措并举全力修复绥滨两江湿地的生态环境，加强水系和水质保护、水岸保护和湿地文化资源保护。



水资源

——以现有其他水系为基础，完善水系脉络，实现江、河互联互通的总体水系格局。对饮用水水源地实行重点封育保护，促进植被修复。



矿产资源

——严格管控优势矿种保护与开发利用、重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严格控制在国家和省确定的目标内。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监测工作，建立规划实施监测和动态评估机制。



06 建设集约高效的城乡空间

6.1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6.2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6.1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规划期内按照集约化、内涵式发展要求，坚持“节约优先、合理利用、市场配置、改革创新”的原则。



实行**城乡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刚性约束，遏制土地过度开发和建设用地低效利用。合理引导乡村建设集中布局、集约用地。

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对全域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闲置浪费等**低效用地进行再开发**。确切查清存量土地数量、位置、利用结构，预测存量土地供求状况，制定存量土地年度利用计划。



通过控制增量来调动现有存量土地的积极性，使存量土地得以盘活。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将乡村不合理、闲置的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利用，促进建设用地在城乡有序流转，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6.2 优化产业发展布局

以**食品和农副产品加工业、现代休闲农业旅游**为主体

加快**工业化进程**，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巩固**农业基础地位**，积极促进**第三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的发展主要方向及布局：

加快构建现代大农业产业体系，高标准实施农业结构调优、基础设施调实、标准化作业调细、科技推广水平调高、科技园区建设调特等五项重点工程，扩大绿色水稻的生产规模，发展奶牛等畜牧业和林业。

特色产业及分布：主要有富硒香米、网箱养鱼、生态鸭、溜达鹅、木耳、黑野猪等，分布在各个管理区内。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的发展主要方向及布局：

加大工业园区建设力度，大力发展粮食加工等绿色农副产品加工业，同时发展附加值高的产业。

特色产业及分布：主要有龙门福地酒厂、机械厂、精米厂等制造业，主要分布在场部所在地。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的发展主要方向及布局：

以商贸服务业为支撑，发展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物流产业，实现第三产业跨越式发展。

特色产业及分布：农场建立“龙王吼菩萨、黑龙江界江、现代农业庄园、黑通岛、龙江第一渠、现代化大农业观光带、小红山、龙运湖、龙门福地酒文化体验馆”九大旅游景点。主要分布在东井管理区、场部、近思管理区、红山管理区等沿线区域。



第三产业

07 完善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7.1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7.2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7.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7.4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7.1 构建绿色高效综合交通体系

规划形成“**三横、两纵**”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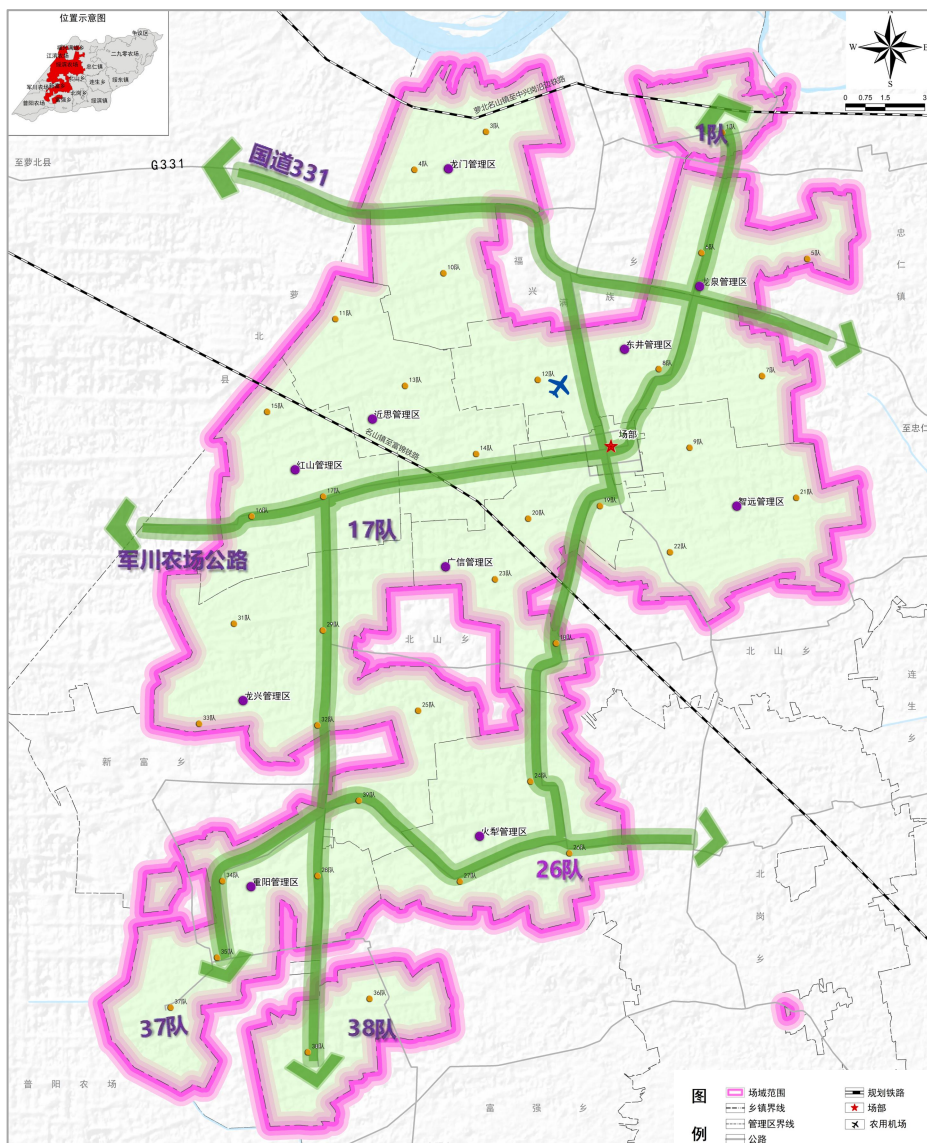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完善农场路网体系，加强场部的交通安全，完善道路两侧的景观设施与相应路段的宽度。规划对主要道路“三横两纵”按照标准进行扩建升级，提高道路质量及通行能力。

三横

即国道G331、场部-军川农场公路、37队-39队-26队公路。

两纵

即1队—场部—26队公路、17队—38队公路。



7.2 健全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打造“5分钟-10分钟-15分钟”社区生活圈，推动农场场部公共服务设施优化配置和均衡布局。



教育设施

结合文体设施用地关联性高、兼容性强的特点，将教育机构与文体设施结合起来布置，以形成良好的功能互动。

文化设施

规划一处文化活动中心，主要安排在现状工人文化宫内，其中包含图书室、棋牌社等，完善设施建设，提高使用效率。

体育设施

建设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为市民提供现代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医疗卫生设施

构建体系完善、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社会福利设施

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7.3 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供水工程

到2035年，农场全域供水普及率达到100%，水质达到国家标准。供水模式为集中供水，各管理区供水水源为地下水，规划继续沿用现状供水泵房。

排水工程

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构建完善的分流制排水系统。合理布局初期雨水处理设施，削减面源污染。

电力工程

优化地区电网结构，增强电网服务保障能力。加快乡镇电网、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保障城乡发展需求。

供热工程

完善供热能力，保证供热完整性、稳定性。各管理区供热方式以小锅炉和火炕为主，鼓励各管理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采暖措施，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实行集中供暖。

燃气工程

规划场部采用燃气管道，其余居民日常生活使用瓶装液化气罐为主，同时发展利用清洁能源。

环卫工程

建立“户分类、农场收集、县处理”的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减少垃圾收集环节和在场部停留的时间，提高垃圾收集的工作效率，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7.4 构筑安全韧性防灾减灾体系

防洪工程

规划加强防洪力度，进行河道整治工程，改善沿岸生态环境。加强沿河树木种植，提高堤防的防护能力。重点河段进行护砌，其它河段进行草皮护坡。

消防工程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重点针对建设区进行消防工作。根据公安部有关消防条例规定，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消防站服务面积以4-7km²。

抗震工程

绥滨农场的抗震设防标准为6度。场部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按《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执行抗震设防。

对容易产生次生灾害并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高大建筑物、危险品库、生产设施等进行有效的抗震加固。

人防工程

以增强总体防护功能为前提，紧密结合城镇建设，适应战时防空和平时利用两方面的需要，逐步建成一个配置齐全、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人防工程体系。

新建人防工事选在公园、广场、体育场、学校等旷地及地下空间，建立布局合理的避难场所体系。



08 推进生态修复与 国土综合整治

8.1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8.2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侵滨 卷场
龙口盐池

8.1 统筹生态保护与修复

通过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使生态系统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服务功能显著提高，生态稳定性明显增强，自然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基本建成。



结合河道清淤与护坡护岸工程建设，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提升河流生态功能，防治水土流失。



严厉打击乱砍盗伐行为，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程和中幼林抚育。加强森林防火，提升森林防灾减灾能力，促进森林系统健康发展。



实施草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推进工程种草、退化草原修复，提升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实施矿山土地复垦，停采或关闭的矿山，及时做好土地复垦、绿化、地质灾害治理等工作。规划期末，矿山生产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8.2 有序推进国土综合整治

建设用地整治

全面提高场部存量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合理开发利用腾退宅基地、废弃地和闲置地，满足新增宅基地需求，引导农民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

农用地整治

以整体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为平台，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大力提升防洪、排涝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升土地集约利用水平，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09 规划传导与实施

9.1 加强规划传导与指引

9.2 规划实施保障





9.1 加强规划传导与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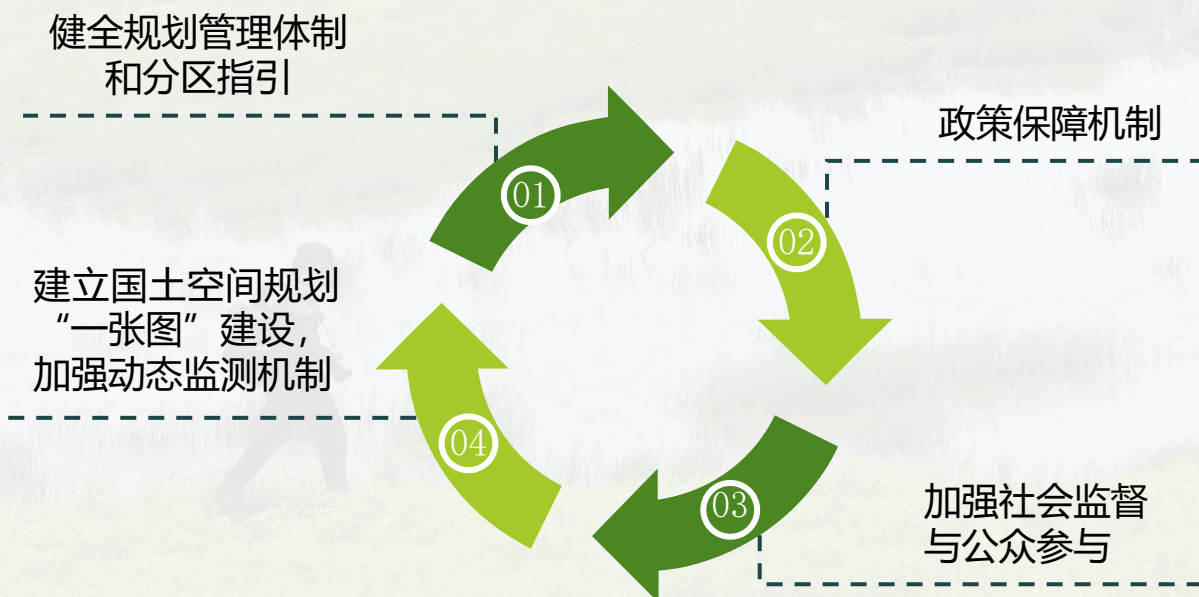
明确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指引

明确农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约束性指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要素配置等要求。

指导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制定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方案和单元规划指引，建立详细规划分层编制审批机制。制定重点区域、领域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9.2 规划实施保障





➤ 本次为草案公示，最终成果以审批文件为准。

➤ 征求意见时间：自公示之日起，为期30天。

➤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h123.ok@163.com

邮寄地址：黑龙江省鹤岗市绥滨县自然资源局2楼规划股

邮政编码：156200

➤ 来信或邮件请注明“福兴满族乡绥滨农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字样，意见应在公示期内反馈，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